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劉逸宏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好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祐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許祐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